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737/Add.17
5 May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一日 S/13737 号文件。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三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参看 S/11935/Add.23、S/11935/Add.24、S/11935/Add.25、S/11935/Add.26、S/12269/Add.43、S/13033/Add.25、S/13033/Add.29、S/13033/Add.33、S/13737/Add.13 和 S/13737/Add.14)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和三十日第二二一九次和第二二二〇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在会议过程中，除了过去所邀请的代表们外，主席还经理事会的同意，应保加利亚、民主也门、圭亚那、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八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了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理事会第二二一九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由突尼斯提出的下列决议草案 (S/13911)：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34/35)，

注意到大会第34/65号决议，

听取了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有关各方代表的发言，

深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

重申迫切需要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联合国有关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的基础上通过全面解决来建立公正持久和平，

对中东局势的继续恶化，深表关切，并对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和拒绝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深感惋惜，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1. 声明：

(a) 根据《联合国宪章》，应使巴勒斯坦人民能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自决权利，包括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

(b) 凡是愿意返回其家园和同他们的邻居过和平生活的巴勒斯坦人民应享有这个权利，凡是选择不返回家园的人对他们的财产享有得到公平赔偿的权利；

2. 重申以色列应撤出它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3. 决定应该建立适当安排，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保证该地区包括上文第1(a)段所设想的主权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在内的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保证其人民在安全的、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4. 决定国际间为建立中东的公正、持久、全面和平在联合国系统内所作的一切努力和所安排的一切会议应充分考虑到第1、2和3段所载的规定；

5. 请秘书长尽快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并就执行进度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六个月内举行会议，审议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并从而继续履行安理会对执行本决议所负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在第二二二〇次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S/13911)进行表决，结果是10票赞成，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因为理事会的一个常任成员投了反对票，所以该决议草案没有通过。